

东旺乡建档立卡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国家林业局计财司关于规范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续聘选聘工作的通知》(规山函[2017]245号)、《云南省林业厅关于编制2017年新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县级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林天保[2017]9号)、《迪庆州林业局 迪庆州财政局 迪庆州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建档立卡生态护林员管护工作的通知》(迪林发[2017]175号)文件精神及《迪庆藏族自治州建档立卡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规范全市森林管护工作,加强建档立卡生态护林员队伍建设和管理,确保森林管护效果,结合东旺乡实际,特制定《东旺乡建档立卡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乡范围内聘请的建档立卡生态护林员的管理。

第三条 建档立卡生态护林员管护对象以天然林、人工林、退耕还林为主的森林资源。

第二章 建档立卡生态护林员选聘

第四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厅字〔2017〕41号文)及

《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快深度贫困地区生态脱贫工作的意见》（林规发〔2017〕126号文），《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深度贫困地区林业生态脱贫工作实施方案（2018年--2020年）》和上级下达的建档立卡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市林业局根据市扶贫办提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详实资料，结合森林资源分布和管护现状，合理确定森林管护岗位和建档立卡生态护林员选聘数量，落实管护责任，明确补助标准，并经乡人民政府同意后分解到各村委会实施。

第五条 建档立卡生态护林员聘用实行动态管理机制，确保建档立卡生态护林员选聘工作做到“应扶则扶、应进则进、应出则出”。

第六条 建档立卡生态护林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已列入全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范围。

（二）年龄在18~60岁之间，热爱林业工作，身体健康，能胜任野外巡护工作，责任心强。

（三）政治素质良好，热爱祖国，遵纪守法。

第七条 建档立卡生态护林员选聘程序

（一）公告

乡（镇）人民政府委托乡（镇）国有林场（站），在行政村驻地或村民活动比较集中的醒目位置，张贴建档立卡生态护林员选聘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5天。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选聘条件、名额。
2. 选聘范围、程序、方式以及选用后的劳动关系。

3. 管护任务、管护报酬。
4. 报名方式和需提交的相关材料。
5. 其它相关事项。

（二）申报

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员根据自身意愿，向所在行政村(居)三委或乡(镇)国有林场(站)提出报名申请，提交相关资料。

（三）审核

乡(镇)人民政府根据选聘条件，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四）考察

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成立由分管林业和扶贫的副乡(镇)长为组长，乡(镇)国有林场(站)长、扶贫专干为副组长、行政村三委委员、村民小组长为成员的建档立卡生态护林员考察组，重点考察申报人员的建档立卡身份、政治素质、贫困状况及岗位适应程度。考察采取谈话、查阅资料、实地调查走访等方式进行。

（五）评定

乡(镇)人民政府及时抽调相关部门人员组成评定组，结合当地建档立卡户现状，森林资源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打分排序，本着“脱贫、择优、公开”的原则，最终确定本乡(镇)拟聘用的建档立卡生态护林员人数。

（六）公示

乡（镇）人民政府将拟选聘的生态护林员名单在各行政村醒目位置进行张榜公示，征求村民意见。公示期不少于7天。

（七）聘用

按照生态护林员实行“市建、乡聘、村用”的管理机制。乡（镇）国有林场（站）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完成生态护林员的选聘工作，同时协助村民委员会做好生态护林员队伍的监督管理工作。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与其签订管护协议（合同、责任书）并逐级上报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备案。管护协议（合同、责任书）一年一签。

第三章 工作职责与监督检查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对全市范围内生态护林员选聘工作负总责，督导各行政职能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履行职责。市林业局负责组织建档立卡生态护林员选聘实施方案编制、森林管护实施与管理等工作；市财政局负责资金拨付，并协同林业部门做好资金使用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工作；市扶贫办负责生态护林员的建档立卡确认工作。

第九条 市林业局按照分级负责、归口管理的要求，加强建档立卡生态护林员的监督管理及检查工作，保证管护岗位设置、生态护林员选聘、资金管理和使用、森林资源管护等各项内容和各个环节工作的开展符合相关规定。对违规违纪的责任人建议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对构成违法的责任人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管理机制

第十条 东旺范围内所聘建档立卡生态护林员实行动态管理机制，对自愿退出或出现不符合生态护林员应具备条件要求的，以及不履行职责、违反协议内容、考核不合格等的生态护林员，乡（镇）应当及时解除管护协议。对空缺岗位及时从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户中补进。

第十一条 生态护林员实行聘用制，聘用期为一年，需经岗前林业政策法规、资源林政管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等业务知识培训，且自愿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后方可正式上岗。

第五章 管护制度

第十二条 建档立卡生态护林员管护岗位或管护区域的设定，根据乡（镇）建档立卡生态护林员数量、管护面积大小、管护难易程度等实际，生态护林员优先安排管护本村民小组集体林地。由于村民小组管护面积小、管护难度不大而生态护林员数量较多时，部分生态护林员按照“就近安排、便于管理”的原则，安排到相邻村组集体林或国有林林地内与同区域已安排森林管护人员共同进行管护活动。

第十三条 森林管护实行目标管护责任制。乡（镇）按“一组一策”或“一村一策”的原则，以村民小组或行政村为单位制定出台生态护林员管护方案，明确管护责任区的面积、管护方式、巡山天数、管护责任等。责任单位就乱砍滥伐、乱捕滥猎、乱挖滥采、破坏或侵占林地、森林火灾、病虫害防治等资源管理内容

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所聘用的建档立卡生态护林员签订管护协议（合同、责任书）。

第十四条 建档立卡生态护林员的森林管护对象必须落实到管护责任区，绘制管护责任区图。

第十五条 管护责任单位要建立建档立卡生态护林员信息档案。内容包括：姓名、性别、文化程度、出生年月、照片、身份证号码、上岗证编号、联系电话、家庭住址、家庭成员，管护责任区基本情况、管护责任区号、管护合同编号、管护面积、管护形式、林地权属、主要树种等。

第十六条 建档立卡生态护林员上岗时，必须身着森林巡护标志服。森林巡护标志服严禁转借他人使用。

第六章 管护职责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国有林场（站）负责检查辖区内生态护林员的森林管护工作，制定森林管护措施和检查、考核、奖惩等方案，建立完善的乡（镇）森林管护机制，抓好资源林政管理、森林防火和森林病虫害防治等工作。

第十八条 生态护林员建立通过层层签订责任状（合同、责任书），把全乡的森林管护工作落实到山头地块，落实到具体的责任人手中，初步建立了“全民参与，齐抓共管”的新体系。

第十九条 建档立卡生态护林员职责

1. 认真学习和宣传林业法律、法规及相关林业政策，熟练掌握有关条款，并积极向群众宣传。并了解和及时反映群众对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林业建设项目方面的要求和建议。

2. 建档立卡生态护林员必须按管护协议规定履行管护义务，承担管护责任，督查并制止野外违规用火，一旦发生森林火情，及时报告并组织扑救。及时阻止毁林开垦、乱砍滥伐、偷砍盗伐、乱征滥占林地（湿地、沙化土地）、乱放牧、毁林采石采砂、取土、乱捕滥猎野生动物、乱挖滥采野生植物、无证采种、无证采脂等各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并及时报告管护责任单位。发现森林病虫害发生以及可疑病死木、枯死木现象要及时报告。

3. 准确掌握管护责任区的四至界线及管护面积，掌握辖区内的林地、林木数量、位置等情况，做到熟悉民情、林情和山情，对重点地块的珍稀树种要重点管护，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4. 对进入管护责任区的人员进行实名登记。对持有林木采伐证进行林木采伐的要进行核查和监督，做好责任区内林木采伐和烧炭的检查工作，发现违反林木采伐规定进行林木、薪柴采伐和烧炭现象要及时制止和报告管护责任单位进行处理。

5. 建档立卡生态护林员在管护责任区进行日常巡护，每月巡山天数按管护协议规定执行，并就巡山情况做好巡山记录，巡山记录内容按全市统一印发的“香格里拉市森林管护巡山记录本”要求进行填写。有事需外出时，应先向管护片区负责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并由本人安排相关人员代为履行管护责任。

6. 对管护区内发生的破坏林业宣传牌、标志牌、界桩、界碑、围栏等管护设施的行为，要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

7. 做好村镇规划、宅基地、集体土地的巡查管控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各乡（镇）相关管理或执法部门处理。

8. 积极参加市林业局、乡（镇）国有林场（站）、村（居）民委员会组织的各种例会。

9. 在工作日内应保持通讯畅通。

10. 完成好管护协议规定的相关工作同时，完成好乡（镇）国有林场（站）、村（居）民委员会、片区管理员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七章 生态护林员的劳务补助

第二十条 建档立卡生态护林员管护劳务费由基础劳务费和绩效劳务费组成，其中基础劳务费占月管护劳务费总额的80%，绩效劳务费占月管护劳务费总额的20%。

第二十一条 建档立卡生态护林员工资实行管护考核制度，每月（季度）由考核组对建档立卡生态护林员的管护成效进行考核，并形成管护考核文字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通过后，兑现当月（季度）基础劳务费。

第八章 考核奖惩制度

第二十二条 建档立卡生态护林员考核由平时考核和年终考核相结合，平时考核由乡（镇）国有林场（站）会同村（居）民委员会进行，年终考核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进行，考核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按考核等次兑现当年的绩效劳务费。

第二十三条 生态护林员的奖惩。

(一)平时考核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发一个月的绩效劳务费，并不得参加年终考核评优。

(1)抽查或检查时，生态护林员未经准假一次不在岗的；

(2)管护责任区内发生违规用火、盗伐、滥伐森林或林木、乱占滥用(如开垦、采石、采砂、采土等)林地、乱捕滥猎野生动物、乱采滥挖野生植物、无证采种、采脂等各类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且森林资源遭受一般破坏，不知情、不制止、不报告一次的；

(3)巡山记录不全、不实的；

(4)管护责任区内发生林业有害生物不知情、不报告的；

(5)无故不参加培训或例会一次的。

(二)平时考核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发一个月的基础劳务费，不得参加年终考核评优。

(1)抽查或检查时，生态护林员未经准假两次及两次以上不在岗的；

(2)管护责任区内发生野外违法违规用火、盗伐、滥伐森林或林木、乱占滥用(如开垦、采石、采砂、采土等)林地、乱捕滥猎野生动物、乱采滥挖野生植物、无证采种、采脂等各类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且森林资源遭受一般破坏，不知情、不制止、不报告次数超过两次(含两次)；森林资源遭受较大破坏，不知情、不制止、不报告次数超过一次的(含一次)。

(3)无故不参加培训或例会两次及两次以上的。

(三)平时考核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发一个月的基础劳

务费和绩效劳务费并终止管护协议（合同、责任书），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生态护林员不服从管理或不履行管护职责，玩忽职守、弄虚作假，致使责任区内森林资源遭受重大破坏的；

（2）发生林业有害生物、林木盗伐或滥伐等情况，故意隐瞒不报的；

（3）经查实监守自盗或与犯罪分子勾结破坏森林资源的；

（4）管护责任区内发生森林火灾故意隐瞒不报或无故不在现场组织扑救的。

平时考核中连续两个月或累计三个月扣发绩效劳务费、两个月被扣发基础劳务费的，年度考核均为不合格。

年终考核为优秀的，兑现所扣绩效劳务费，按相关奖惩制度给予表彰和奖励，业绩显著的有权参加各级“优秀生态护林员”等荣誉称号的评选活动；年终考核为合格的兑现所扣绩效劳务费；年终考核为不合格的不予兑现绩效劳务费并予以解聘。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香格里拉市东旺乡人民政府负责解释。